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博士班

##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規定

97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研究生無適當、充分之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由原指導教授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指導教授離職、研究生休學或其他原因，研究生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寫申請表及教授指導研究生同意書，由原指導教授、新選指導教授及所長三人簽章同意。
- 三、除指導教授離職外，研究生必須隨從新指導教授從事研究至少二年六個月方能畢業。
- 四、除經原指導教授及新選指導教授雙方同意，研究生在原指導教授處完成之研究結果不得列入畢業論文中。
- 五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須依新選指導教授之專長修習該領域之相關課程。
- 六、學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如有未盡其意願之事項得向工程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七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